

# 大连海事大学船长、轮机长引进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航海类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航海类人才培养质量，大力引进优秀船长、轮机长来校担任专职教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基本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热爱航海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。

2.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，有创新意识和潜力，身心健康，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，人格健全，能胜任教学工作，履行岗位职责。

3.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4. 船长、轮机长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，高级船长、高级轮机长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。对于业绩特别突出者，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。

## 二、业务条件

1. 持有有效的甲类船长、轮机长适任证书，且实际担任船长、轮机长职务不少于 24 个月。

2. 主要在国际知名或国有大型骨干航运公司任职。

3. 安全记录良好，最近 60 个月内未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的大事故以上等级事故。

4. 一般应具有在大型集装箱船、VLCC、LNG 船、DP 船、半潜船等新型、大型、特殊用途船舶或在极地、冰区等特殊航区的工作经历。

5. 有新辟航线实际任职经历者优先。

## 三、引进待遇

1. 为船长、轮机长提供安家费 20 万元，享受讲师标准的岗位津贴。

2. 为高级船长、高级轮机长和达到《大连海事大学航海类持证教师职务任职条件暂行规定》中晋升副教授要求的科研与海上实践条件的船长、轮机长提供安家费 25 万元，享受副教授标准的岗位津贴。

3. 为达到《大连海事大学航海类持证教师职务任职条件暂行规定》中晋升教授要求的科研与海上实践条件的船长、轮机长提供安家费 30 万元，享受教授标准的岗位津贴。

4. 对于业绩特别突出者，待遇面议。

#### **四、附则**

1. 引进的船长、轮机长在参加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，参加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，任职资历可从实际担任船长、轮机长起计算；参加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，任职资历可从实际担任高级船长、高级轮机长起计算。

2.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